

# 黎明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辦法

(102.08.07)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(105.12.6)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黎明技術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機械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落實學生校外實習制度，依「黎明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成立「黎明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訂定「黎明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」。
- 第 2 條 本系辦理學生實習程序如下：
- 一、由本會遴選國內外具可增進學生實務經驗與技能，且願提供具體訓練計畫之實習企業。
  - 二、必要時參訪企業，或邀請企業至本校舉行實習企業說明會。
  - 三、由本系安排及輔導學生參加實習媒合活動。
  - 四、與合作實習企業簽訂「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」。
- 第 3 條 本會處理本系實習學生爭議規定如下：
- 一、本系實習學生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時，應儘速調解；調解不成立時，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或相關規定，儘速公平公正辦理。
  - 二、實習學生於實習訓練期間，訂約之一方如有違背契約義務情事者，另一方得經由本系系主任向本會提請召開會議請求仲裁。
  - 三、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，若合約執行有任何疑議，應提交本會處理。
- 本會處理前項糾紛或爭議時，準用民事訴訟法迴避條款之相關規定。
- 第 4 條 實習輔導老師由本系專任老師擔任，實習期間實習輔導老師應定期赴學生實習場所訪視，並與學生家長聯絡，協助解決學生適應問題，並檢討改進校外實習制度。
- 第 5 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，並請業界指導實習學生解決住宿及交通安全問題。
- 第 6 條 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，如遇到情節重大之事情，須與本會聯繫集會議定，提前終止實習，並通知本校及家長處理。
- 第 7 條 學生前往校外實習，應使業界了解校外實習係為校內課程之延伸，安排學生實習工作應顧及理論與實務之銜接。
- 第 8 條 為加強學生校外實習生活安全之保障，本會得配合職業安全規範，協調辦理實習安全保險事宜。
- 第 9 條 實習合約書未盡事宜與實習作業諮詢及爭議處理，除依本作業規範辦理外，得提交本系或本校實習委員會處理。
- 第 10 條 本作業規範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交校級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